

附表 2 國有不動產未依規定辦理登記或登記情形與規定不符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<p>經管之建物，有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情形</p>	<p>依國財產法第 17 條規定，各機關取得之國有財產，應分別依有關法令完成國有登記，或確定其權屬。另依行政院頒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定，購置、新建、接管或撥入之國有建物，皆應辦理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。故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建物，除已申請免辦建照之設施及土地改良物或崗亭等建築設備外，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，仍應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，尤以領有建築執照、使用執照或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，應加強辦理。倘因老舊建物無法辦理者，為維護公共安全，宜補強其結構，並改善其消防設備。</p>	<p>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</p>
<p>經管部分不動產未列帳管理，致無法掌握使用現況及建物是否有未辦理登記情形</p>	<p>各機關、學校經管之國有不動產，應列帳管理，以掌握使用現況，其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，應請依前項應配合辦理事項辦理。</p>	<p>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防部、花蓮縣政府</p>
<p>早年徵收或價購土</p>	<p>中央機關學校處理徵收或購</p>	<p>國防部、行政院國軍</p>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地，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（地方政府除外）	置已逾15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，應針對個案所涉問題積極謀求解決方案，其經查明確有礙於時效及現行土地登記規則之限制，無法繼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者，應速洽內政部協助辦理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。倘經評估的確無法解決者，應查明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疏失責任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結案並副知審計部及本部後，解除列管。	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